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9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如本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607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因涉嫌欺诈发行或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稽查的情况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